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4/2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8/ —— 2015年9月18日會議的紀
15-16號文件 要)

2015年9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9月18日會議的續議事項及審議政府當局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50/ —— 因應2015年9月18日會議
15-16(01)號文件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50/ —— 政府當局對2015年9月
15-16(02)號文件 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
回應及當局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基於甚麼政策和法律考慮因素，就"分發"、"供應商"及"使用"的定義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及就新訂第32(1)、37(1)(a)及(b)及40條(這些條文是《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條文)提出相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些修正案是否會擴大《條例草案》各有關條文的規管範圍；若擴大規管範圍，提供相關法律和政策考慮因素(若否，則亦提供相關法律理據)。

政府當局 4. 因應《條例草案》建議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3條作出的修訂，以及當局建議就新訂第33、34及44條(這些條文亦是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條文)作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根據新訂第33及34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將會依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3條指明的可上訴事宜。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因應就《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新訂第40(1)條所作出的修正案，是否亦應修正新訂第40(2)條，以澄清訂立陳列任何一件有關受管制電器的協議(根據《條例草案》中"使用"的定義，陳列電器被視為一種使用)，是否構成《條例草案》建議的一種使用。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主席表示可能有需要再舉行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對尚未解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及政府當局建議的進一步／經修訂的修正案(如有)。他會在考慮政府當局擬備相關文件的進度後，與秘書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把會議安排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八次會議定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預告於2015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186/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因應當局要求，會議其後改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有關會議改期的通知於2015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1)221/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134 - 000210	主席	2015年9月1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48/15-16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11 - 0129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p>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就2015年9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50/15-16(02)號文件)</p> <p><u>把第2A條加入《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及相應的修正案</u></p> <p>委員並無就旨在把第2A條加入《條例草案》，就"循環再造徵費"(下稱"徵費")(原稱"循環再造費")訂定條文的修正案及相應的修正案提出疑問。</p> <p><u>就《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法律和政策考慮因素，就"分發"、"供應商"及"使用"的定義，以及相關的新訂第32(1)、37(1)(a)及(b)及40條(這些條文是《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條文)提出修正案，因為擬議修正案似乎已把上述條文的規管範圍擴大至涵蓋純粹"使用"受管制電器，而不論是否為業務目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以下情況中，有關人士會否被視為"供應商" ——</p> <p>(a) 某人把他從在香港境外運作的製造商直接購買(不論是否透過網上網站)的一件／若干件受管制電器送給其僱員免費使用；及</p> <p>(b) 某人原先直接從在香港境外運作的製造商購買(不論是否透過網上網站)一件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卻把該件未經使用的電器轉予另一人並收取費用。</p> <p>梁君彥議員擔心，若就"使用"受管制電器濫於規管而不論有關"使用"是否為業務目的，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公眾不慎違反相關罪行。</p> <p>黃定光議員認為，有關修正案實際上可能會過份擴大規管範圍，有可能鼓勵受管制電器的水貨買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建議上述修正案，是為了堵塞漏洞，以避免分發受管制電器但可能並非經營該種業務、或直接使用受管制電器、或只直接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的供應商無須繳付徵費的情況；</p> <p>(b) 消費者直接從在香港境外運作的製造商購買受管制電器的情況並不常見；及</p> <p>(c) 如某人從在香港境外運作的製造商購買某件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該人將無須根據《條例草案》登記為供應商及繳付徵費。然而，如該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輸入該受管制電器及在香港分發該受管制電器予另一人，則輸入該受管制電器的人將須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同樣，水貨客亦須受《條例草案》的規管。</p> <p>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當局澄清，如一名登記供應商把一批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以供分發，但其後把部分或全部該等受管制電器捐贈予慈善機構，該名供應商是否須就部分或全部該等受管制電器繳付徵費。</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34及44條提出的修正案，根據新訂第33及34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將會依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3條指明的可上訴事宜；及</p> <p>(b) 因應當局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擬議新訂第40(1)條提出的修正案，是否亦應修正《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擬議新訂第40(2)條，以澄清訂立陳列任何一件有關受管制電器的協議(根據《條例草案》中"使用"的定義，陳列電器被視為一種使用)，是否構成《條例草案》建議的一種使用。</p> <p>委員並無就當局就《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的其他修正案提出疑問。</p> <p><u>就《條例草案》第9、14、15及16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委員並無就該等修正案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p>
<p>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p>			
<p>012920 - 013200</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會議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日